



西南交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综合考核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按函【2021】102号）的通知精神，以及教育部和四川省招考委、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要求，为做好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以下简称：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另行通知）。

一、指导思想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三版）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西南交通大学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将考生及复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落实“四早”防控措施，精准防控。

在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确保博士研究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安全、平稳、顺利、有序开展。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科学性，确保招生工作安全。

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稳妥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多措并举，制定切实可行、全面覆盖的复试方案，确保所有合格考生都能参加复试，均能得到公平、公正的复试机会和相同的待遇。

二、组织管理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研究生招生复试、拟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复试工作组、防疫工作组、网络技术组、宣传工作组、后勤保障工作组、监督检查组等，全面负责复试期间疫情防控、复试监督与指导、后勤支持与服务、宣传与舆情指导等，加强复试工作统



筹，确保复试工作平稳、顺利、有序开展，并圆满完成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全校研究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的管理、协调、督导和日常工作。

2.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的全面工作，负责各项复试工作的具体实施。精心组织，科学遴选并培训复试工作人员（含复试专家），进行相应的复试考核工作，协调院内复试工作所需要的人员、场地、设备、经费保障等，并对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及其结果负责解释。

3. 学院同时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或纪委书记任组长、纪委委员等组成的本单位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监督检查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本单位复试及拟录取过程中的监督、巡视、检查工作。

4. 学院按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成立复试专家组。复试专家组根据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特点、培养目标、科学选才、能力与知识并重的考核要求，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复试工作。

每个复试专家组成员由至少 5 名责任心强、科研教学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公道正派、无直系亲属参加本学院复试的教师担任。专家组设组长 1 名（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配备至少 2 名秘书，其中 1 名秘书负责考生候考组织、身份识别、考生联络等工作，1 名秘书负责本小组考生面试考核时的记录、录音录像、技术保障等工作。招生人数较多的学科，可以平行地组织若干个复试专家组，同一学科各复试专家组的复试时间、方式、程序、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等应统一。

5.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防疫工作领导小组，设防疫责任人 1 名，负责与学校防疫工作部门联系，按相关防疫要求做好复试期间各项工作。

三、疫情防控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和《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三版）的通知》及四川省疫情防



控相关政策要求，做好新冠肺炎和春季高发传染病的预防工作，科学制定复试工作疫情防控方案，细化各项防控措施。一是落实责任，加强学校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有序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各项准备和工作安排。二是完善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形成教育、卫生、学校、家庭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监测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将疫情防控方案报属地卫健、疾控部门备案；三是做好场所管理，坚持疫情常态化下场所管理要求，加强有关复试场所的管理和清洁消毒，定期通风换气。四是加强个人防护，按照学校规定做好个人健康管理，保持卫生清洁，符合接种要求的师生依法依规、知情同意、自愿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五是做好监测预警，做好师生员工健康监测工作，加强新冠肺炎、流感、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等冬春季高发传染病的监测、分析、预警、处置工作，将疫情防控作为学校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周密安排复试工作人员和在校考生的日常监测工作，有序推进复试工作。

各招生单位必须制定详细的疫情防控措施、应急预案，把师生的安全和人身健康放在首位。

四、复试组织

（一）复试时间

各学院根据情况自行确定时间，但一般应在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我校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复试及拟录取工作。

（二）复试要求

1. 硕博连读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要严格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修订）》（西交校研[2017]68号文件）的要求进行。

2. 直接攻博

我校 2021 年直博生的选拔工作已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关于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试行）》（西交校研[2011]23号文件）和《西南交通大学关于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实施办法（试行）》（西



交校研[2014]15号文件)于2020年完成。学院可根据需求自行确定直博生是否参加复试,但复试成绩仅作为奖学金评定等参考依据,不作为录取依据。

3. 公开招考

进入综合考核的基本要求

- (1) 通过招生单位资格审查且材料评议合格;
- (2) 英语满足免试条件或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基本要求

英语语种考生	成绩不低于 50 分
日语语种考生	成绩不低于 75 分

综合考核由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并完成拟录取工作。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合格生源、学科发展情况,在不低于学校复试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培养需求等情况提出其他要求,并确定进入综合考核各环节的考生名单,但不得出台歧视性规定。所发布的方案均需报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并通过后方可公布实施。有关综合考核及拟录取等内容请关注研招办及报考学院网站公布的最新消息。

(3) 复试具体要求如下:

- 1) 所有拟录取考生都必须进行复试。
- 2) 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和要求,制定本单位综合考核内容和具体实施办法。

综合考核应包括专业知识能力笔试和面试,笔试和面试在综合考核总成绩中所占比例、拟录取办法等内容由招生单位按照教育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和拟录取办法后公布。

3) 生源充足的学科或专业在各单位必须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不得小于1:1.2,各单位复试细则和拟录取办法须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方可公布并实施。

4) 复试专家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评分应有相应的办法和细则,并当场给出成绩和评语。

同一学科专业不同复试专家组之间要确保复试的时间、方式、程序、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一致，确保公平、公正。

5)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复试试题及其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级材料。各学院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按照保密材料管理规定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安全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6)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复试过程中面试要做好详细记录。复试专家组须认真填写每位考生的评语和给出评定的成绩。复试成绩统计完毕后，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1年备查，任何人不得改动；试卷、录音录像等材料至少要在各学院封存2年以备查。（被录取考生的复试材料保留至考生毕业离校为止）。

7) 初试成绩符合复试线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一门思想政治理论和两门与所报考专业对应的且不同于初试科目的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加试须采取笔试形式。加试主要考察考生在本学科中的知识面，考试成绩可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单科成绩低于单科满分的60%）不予录取。加试由各学院组织实施。

8) 复试结束后3天内，各学院须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复试成绩，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成绩公布。未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学院不得进行提前公示，更不得将拟录取结果提前告知考生本人。

(4) 复试内容

复试的基本内容应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1) 科研创新能力及学术水平考查。复试专家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全面考核考生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情况、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复试中还应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2)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查。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综合素质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



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每生面试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具体时间可由面试专家组根据面试情况适当调整。

(5) 复试的实施

1) 各学院制定并公布复试实施细则。各学院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和本实施办法，依靠基层学术组织和导师，结合学科特点、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研究确定复试形式与内容和评价方式方法，制定本单位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须经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后，在本单位网站上提前公布并周知考生。实施细则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

2) 学校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组将安排专人全程监督、检查、巡视各学科专业的复试工作现场并做好记录。经学校监督检查工作组人员监督、检查、巡视或经该小组同意不进行监督、检查、巡视的复试方为有效。

3) 各学院对所有参加复试工作的导师、工作人员必须进行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政策、业务和保密与廉洁纪律等方面的培训（向每位参加复试的工作人员发放一份《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人员基本规范》，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评判标准；要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学术评价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对不称职的复试人员要及时更换。

4) 各学院须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进入复试考生的姓名、考生编号、外语水平考试（或免试）科目信息及成绩。对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招生计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计划等相关情况应进行说明，并通知到每位符合复试要求的考生。

5) 学院要逐一核查考生相貌、居民第二代身份证等的一致性，在复试时对考生进行身份识别，严防考生替考。如发现考生在招生任一环节存在弄虚作假情



况，一经查实，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取消学籍。

6) 畅通考生联系咨询通道，安排专人受理考生咨询，及时、准确解读学院复试实施细则的内容和相关要求，特别是复试时间、方式、流程等安排。在复试过程中出现突发事件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应对。

7) 学校或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五、关于思想品德考核

坚持立德树人，加强思想品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博士生招生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各学院、学科专业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各学院学科专业在复试考查时应组织思想政治工作老师、导师与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交谈，直接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各学院要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须加盖考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公章），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六、体格检查

考生需在拟录取后按照学校统一要求，提交本人的体检报告。体检须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意见》（教学[2003]3号）和四川省招考委、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号）执行，各招生学科专业可结合本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体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七、关于复试费用的收取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的规定，参加我校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须交纳复试费120元/人。交费时间及方式详见“缴费说明”。

八、关于拟录取

1. 录取类别：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博士研究生的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和定向两类。

非定向即考生被录取后其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必须转入学校、全日制脱产攻读且毕业后按照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的博士研究生。

定向即考生被录取后其人事档案不需转入学校、在职攻读且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和“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考生）。

非定向录取类别的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可按照学校政策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多元奖助体系的资助，且原则上在学习结束前不得将本人人事档案转出学校。定向录取类别的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享受学校提供的奖助学金待遇。

拟录取为非定向类别博士研究生须签订《西南交通大学全日制攻读（非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拟录取为定向类别的博士研究生须签订《西南交通大学在职攻读（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拟录取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招生计划的考生须签订教育部制定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博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各学院要对拟录取为非定向类别的考生严格把关，对于录取为非定向类别而未能按照学校要求进行入学报到造成招生计划浪费的情况，学校将严格执行扣减相关学院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2. 招生计划：下达的总规模中已包含各类专项计划。各学院2021年拟录取博士研究生的总人数不能超过学校下达的本单位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



其中拟录取的在职攻读（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人数（不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等专项招生计划考生）不能超过学校下达的本单位 2021 年在职（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最大数。

直博生必须为我校拟录取的学术型推免研究生。各专项招生计划拟录取博士研究生的人数不能突破该计划的总数且不得挪用。各学院的招生计划应优先满足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等高层次人才，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重大科技获奖者的招生需求。

3.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一律不予录取；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考生不予录取；拟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入学报到时须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否则取消其录取资格。

4.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各学院要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须加盖考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公章），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5. 拟录取总成绩由专业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二部分组成，满分为 100 分，所有拟录取考生的复试成绩必须不低于 6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专业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在拟录取总成绩中所占的比例由各学院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自行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拟录取总成绩（百分制）=专业笔试成绩×专业笔试成绩权重+面试成绩×面试成绩权重。

6.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拟录取总成绩，但加试成绩不合格者（按百分制计算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7. 各学院在确定拟录取博士研究生名单和录取类别时，参招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外语水平、综合考核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充分尊重导师的意见。

8. 全额资助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名额单列，不占用导师原有招生计划。具体参照《西南交通大学“全额资助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实施方案》（试行）执行。

9. 各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后要分别按照硕博连读、直博生、申请-考核等分别将拟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纸质稿须经本单位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稿发至 yzb@swjtu.edu.cn](mailto:yzb@swjtu.edu.cn)），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由招生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须包括拟录取考生姓名、考生编号（或学号）、拟录取专业、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拟录取总成绩等，并应对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招生计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计划等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5 个工作日。

研招办汇总各学院拟录取数据，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按照教育部要求在学校研招网和教育部“研招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学校将通过“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将拟录取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学院公示及“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九、关于博导招生人数

关于博士生导师招生人数，请各学院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1. 院士原则上每年最多可招收 6 名博士研究生；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和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博导原则上每年最多可招收 3 名博士研究生；其他博导原则上每年最多招收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2 名；首次独立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新导师必须有主持的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且限招 1 名博士研究生。

2. 在籍博士研究生达 15 名及以上的博士生导师暂停招收博士研究生。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招收博士研究生，须由博士生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教授委员会研究同意后方可招生。



3. 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最多只能招收 1 名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除外），且所指导的在籍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除外）总数不超过 4 人。

4. 兼职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必须与校内导师联合招生，且占用校内导师招生指标。如兼职博士生导师需单独招生，必须经学院教授委员会研究同意，且占用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5. 校内专职博士研究生导师可在不超过两个一级学科内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

6. 校领导班子成员招收博士研究生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西南交通大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指导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西交校研〔2018〕21 号）要求执行。

十、违规处理

1. 在博士生招生考试、复试及拟录取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应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学校和学院将考生在博士生招生考试、复试及拟录取中的违规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学校在上报录取库同时，将考生考试违规记录数据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汇总后报教育部。

3. 对在招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由学院、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追究责任。

4. 招生工作中，严禁招生单位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严禁招生单位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场所和设施，严禁招生单位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试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和组织活动，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5. 要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禁止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乱收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6. 各学院是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对本单位招生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负责。若出现违规、违纪、违法或工作失误等行为，学校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同时将对相关单位进行追责，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下一年度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予以调减。

十一、监督和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拟录取结果全面负责，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在民主决策、严格把关等方面的作用；要完善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2.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研究生院要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要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监督、检查。纪检监察部门要对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的组织与实施进行再监督。各二级纪委要履行本单位监督职责。学校设立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举报方式如下：

举报邮箱：yzb@swjtu.edu.cn，jwbgs@swjtu.edu.cn（仅受理违纪违规举报）

举报电话：028-66367130

举报平台：学校主页 <http://www.swjtu.edu.cn> 中“监督举报平台”

受理部门：西南交通大学研招办、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交通大学

说明：以上联系方式仅受理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实名举报，概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匿名举报。

3. 实行信息公布制度。复试基本要求、复试方案和实施细则、拟录取工作办法、拟录取结果等信息要及时公布。

4. 实行复议制度。各学院要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部门及其通讯地址，保证考生举报、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受理投诉和申诉应规定时限。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十二、其它注意事项

1. 各学院要按本实施办法中各项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做好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要确保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平稳顺利；要制定科学规范的复试、录取办法，严格按照实施细则操作，不得随意调整；要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要迅速按照预案进行处置。

2. 各学院在组织本单位复试及拟录取工作中如遇特殊情况请及时与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犀浦校区综合楼 X231），电话：028-66367130。

3. 坚持以考生为本的原则，要耐心细致地做好相应的工作。

4. 由学院向拟录取的非定向考生所在单位发出调档函，档案接收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档案馆。

十三、本办法执行过程中若有与国家政策相冲突之处，以国家政策为准。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

2021 年 4 月 21 日